

钢琴伴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钢琴伴奏

专业代码：550213

二、入学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面向键盘乐器演奏、钢琴伴奏、艺术指导、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和文化艺术培训等岗位（群）。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文化艺术大类（55）
所属专业类（代码）	表演艺术类（5502）
对应行业（代码）	文化艺术业（88） 教育（83）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音乐指挥与演员（2-09-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13-01） 其他教学人员（2-08-99）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键盘乐器演奏员、 群众文化指导员、其他教学人员
职业类证书举例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暂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器乐艺术指导（初级、中级、高级） 其他证书：暂无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音乐基本理论、钢琴演奏技术技巧和钢琴伴奏协作方法等知识，具备较好的伴奏协作、音乐创造与音乐鉴赏等能力，具有精益求精、守正创新的精神和信息素养，能够从事钢琴伴奏、艺术指导、文化艺术培

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2. 知识要求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掌握音乐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等基础理论知识。

（4）掌握钢琴伴奏的基础理论知识。

（5）掌握音乐作品分析与歌曲写作等音乐理论知识。

（6）熟悉中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风格流派及代表作品。

（7）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知识和方法。

（8）了解音乐教育教学相关理论知识。

（9）了解艺术学以及其它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3. 能力要求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具有较好地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以及

艺术专业学习与实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 具有熟练的钢琴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听辨能力、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

(6) 具有良好的钢琴伴奏和协作能力。

(7) 具有一定的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指导能力。

六、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一)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程是各专业学生均需学习的有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素养的课程，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二)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 8 门，包括视唱练耳、乐理、和声、中国音乐简史、外国音乐简史、中国传统音乐、音乐欣赏、艺术概论。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1	视唱练耳	1. 掌握无升降调号视唱、一升一降调号视唱、两升两降调号视唱，要求读谱快速而准确，音准节奏基本正确，并富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 2. 掌握自然音程及复音程的听辨，包括单音、和声音程及调内音程连接；和弦的听辨及调内和弦连接；常用节拍中的常规节奏型及节奏听写，较复杂连线节奏、切分节奏等各种复杂型节奏及简单的双手节奏练习。 3. 掌握所学调式的旋律听辨。
2	乐理	1. 掌握五线谱视谱法和规范的五线谱记谱。 2. 掌握乐音体系、节奏节拍、音程、和弦、调式、转调、移调、力度、速度等音乐理论基础知识。 3. 认识并会使用装饰音以及速度、力度表情术语。 4. 能够进行简单的旋律调式分析。
3	和声	四部和声写作、正三和弦功能体系、终止式、原位属七和弦与转位属七和弦、副三和弦与自然音体系、下属功能组和弦、属功能组较少使用的和弦、重属和弦以及自然音模进。
4	中国音乐简史	1. 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代有关音乐文化特点、音乐思想、音乐管理与教育机构以及代表性音乐家、作品、乐器、演奏形式等基本知识，以此建立对中国音乐发展脉络的基本认识。 2. 通过对中国音乐史的学习，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对于中国音乐的感性认识与接纳能力；增强学生在演唱（奏）中对音乐作品的理解能力；使学生在今后工作岗位上，具备一定的与中国音乐相关的学习能力。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3. 提升学生与音乐历史相关的文化素质；使其具备尊重与理解本国家、本民族音乐与文化的人文修养，进而尊重其他地区的音乐与文化的素质；增强学生传承和发展中国优秀传统音乐文化的素质。
5	外国音乐简史	1. 了解西方音乐史六大时期的文化背景与基本脉络，了解各时期美学特征、价值与功能；熟悉各时期音乐的特征、表现手段，能对作品做出恰当的分析。 2. 掌握西方音乐史中的重要音乐体裁特征、重要作曲家及主要艺术成就，掌握不同时期的音乐理论成果、创作风格特征。 3. 提高音乐审美能力与创造性思维，鼓励对音乐审美体验自主的、个性化的表达，从而具有良好的音乐素养。
6	中国传统音乐	总论部分：学习我国民间音乐的历史沿革及分类方法，掌握我国民间音乐的艺术特征。 第一章：民间歌曲 学习我国民间歌曲的不同体裁类别，掌握汉族民歌、少数民族民歌的特点。 第二章：歌舞音乐 学习我国民间歌舞音乐不同体裁类别，掌握汉族及少数民族歌舞音乐的特点。 第三章：说唱音乐 学习我国说唱音乐的不同艺术类别，掌握我国说唱音乐不同艺术类别的特点和代表性曲目。 第四章：戏曲音乐 学习我国戏曲音乐的不同艺术类别，掌握我国戏曲音乐不同艺术类别的特点和代表性曲目。 第五章：民间器乐 学习我国民间器乐的分类方法等，掌握我国民间器乐中独奏乐与合奏乐的特点及其代表作品。
7	音乐欣赏	1. 了解以西方古典音乐，中国古典音乐以及 20 世纪中国新音乐作品，同时介绍有关音乐美学，音乐分析，乐器及乐队等方面的知识，并且对具体作品做出评析。 2. 掌握以中西方音乐史和体裁为线索的音乐作品，以从简到繁，从易到难的步骤，贴近音乐欣赏的规律和方法，将音乐史，音乐作品与音乐分析进行融合学习。 3. 使学生成为有思想、有品味、有创造力和审美鉴赏力的职业高端人才，培养学生热爱传统音乐，理解和尊重多元音乐。
8	艺术概论	

2. 专业核心课程 5 门，包括钢琴演奏、钢琴伴奏、钢琴教学法、即兴伴奏编配与旋律写作、音乐作品分析。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1	钢琴演奏	通过理论讲授、钢琴演奏技巧的训练，了解钢琴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基本演奏方法、钢琴演奏技巧训练，熟练掌握钢琴演奏技巧，具备音乐作品的分析、处理能力和钢琴演奏的能力；能够准确完整、富有表现力地演奏一定数量、不同风格的优秀钢琴曲目。
2	钢琴伴奏	通过理论讲授和技能训练，了解钢琴伴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础技能；掌握钢琴视谱伴奏、即兴伴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与其他乐器或演唱者合作的技能；能准确理解、处理不同风格的艺术作品。
3	钢琴教学法	研究钢琴教学的理论及其运用；以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为依据，阐述音乐教学的目的、任务及教材的选编；研究音乐教学规律；探讨乐理、视唱练耳、声乐、器乐、音乐欣赏等教学的步骤与方法。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4	即兴伴奏编配与旋律写作	主要内容：本课程采取集体授课方式，突出艺术实践。通过教学，使具有一定键盘演奏基础的学生掌握即兴伴奏的理论知识及即兴伴奏的演奏技巧，并具备独立完成旋律作品即兴伴奏的编配和演奏能力。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并且掌握各种风格歌曲的伴奏织体及和声编配，灵活的为歌曲伴奏。熟练运用各种调式，为不同风格种类的歌曲编配和声及伴奏织体，同时提高为不同体裁、不同风格艺术作品的编配及演奏能力。
5	音乐作品分析	1. 了解曲式与作品分析这门课程的概况、掌握学习方法、理解其意义所在。 2. 讲授乐句、乐段、单三部曲式、单二部曲式、单三部曲式、复三部曲式的概念、分类。 3. 具备较规范、较典型作品谱例的分析能力、能写出分析报告、画出结构图示。

3. 专业拓展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1	合唱指挥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和实践，深入了解合唱艺术和指挥艺术的基本知识与基本训练方法。理解并初步掌握合唱艺术的基本理念与常用的表现手法，切实提高演唱与指挥多声部歌曲及音乐作品的能力和鉴赏水平，达到能独立地分析作品的曲式结构并设定演唱或指挥的基本原则。准确地完成中等或中等以上程度的合唱曲以及小型器乐曲的演唱排练与指挥工作。
2	曲式分析	通过对中外音乐作品的具体分析，讲述音乐作品中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乐思的产生极其发展的整体结构原则等，使学生掌握音乐作品中曲式结构的原则极其特征，掌握分析音乐作品的必要知识与基本技能，并通过分析音乐作品的各种结构类型与表现因素加深对音乐作品的理解，从而提高理解并表现音乐作品的能力。
3	歌曲写作	通过学习使学生获得有关音乐形象的塑造、音乐主题的发展手法及对各种音乐体裁的识别等歌曲创作方面的知识。
4	电脑音乐制作	通过学习要求学生具备一定MIDI制作、音频录音、编辑合成音乐、乐谱排版的能力，掌握不同功能用途的音乐制作软件的使用方法，使之能够独立完成音乐创作的绘谱和简单音频素材拼接。
5	影视音乐鉴赏	第一部分：音乐鉴赏部分，包括开始民歌、戏曲、现代音乐、舞蹈类作品； 第二部分：影视鉴赏部分，包括中外优秀影片的片段介绍及全片放映； 第三部分：我院创作的三部优秀作品（《一把酸枣》、《解放》、《粉墨春秋》）鉴赏。

（三）课程思政要求

在知识技能传授的同时，强调对学生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以专业知识技能为载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德育功能，挖掘课程中立德树人的典范，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学生的道德修养。

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

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质，增强文化自信。

1. 课程思政团队。以学院、系部、专业、教研室等院内不同级别的课程思政建设团队，分层落实课程思政建设任务，引导全体教师积极投入课程思政育人实践，不断提高教师个人和各层级团队的育人能力。

2. 分层落实课程思政任务。按照“专业——课程——课堂”分层确定“专业思政主线——课程思政主题——章节思政话题”，在专业教学标准和章节教学设计中标明思政点，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

3. 分类规划课程思政内容。围绕专业育人目标，对专业课程的思政育人功能和实施角度进行全面分析、系统设计，各专业根据自身特色，构筑协同支撑的思政育人体系。

4. 分段实施课程思政教育。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按照“基础教学——专业学习——实习实践”等不同阶段的学生成长特点及其对应的教育内容和形式，分别设计相应的课程思政教育的阶段性目标、重点内容和实施方式，提高课程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成效性。

5. 分拣升华课程成果。强化课程思政示范引领，建设和优选一批内容丰富、效果显著、成果突出的示范课堂、示范课程和示范专业，纳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一堂课、一门课程、一个专业的课程思政示范建设，培养课程思政名师、逐步打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有效引领全体教师、所有专业课程思政育人实践，坚持立德树人，构建职教“三全育人”新格局。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教学周安排

第一学期安排 18 周教学活动，第二至四学期各安排 20 周教学活动，第五至六学期各安排 18 周教学活动，总教学周为 114 周。

学年	学期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	课内教学	校内实训	岗位实习	毕业教育	复习考试	机动	学期教学周数
一	1	2	13	1			1	1	18
	2		17	1			1	1	20
二	3		17	1			1	1	20

学年	学期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	课内教学	校内实训	岗位实习	毕业教育	复习考试	机动	学期教学周数
	4		17	1			1	1	20
三	5				18		0	0	18
	6				14	4	0	0	18
合计		2	64	4	32	4	4	4	114

说明：机动时间可用来安排其它活动，如：运动会、技能赛、法定节假日、临时社会实践、学院活动等。

（二）课程体系设置及学时分配

总学时为 2623 学时，总计 150 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 22.9%。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 62%。其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8 个月。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占总学时 11.6%。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学分	占比	理论学时	理论学时占比	实践学时	实践学时占比	总学时	占比
公共基础课程模块	公共必修课	必修	36	24%	397	15%	204	7.7%	601	22.9%
	公共选修课	选修	4	2.7%	48	1.8%	20	0.7%	68	2.6%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28	18.6%	294	11.1%	150	5.6%	444	16.8%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20	13.3%	158	4.4%	294	7.8%	452	12.3%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	8	5.4%	68	2.6%	68	2.6%	136	5.1%
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	素质拓展课程	选修	4	2.7%	34	1.3%	34	1.3%	68	2.6%
	能力拓展课程	选修	2	1.3%	0	0%	34	1.3%	34	1.3%
集中实践模块	公共基础实践	必修	2	1.3%	0	0%	116	4.3%	116	4.3%
	专业实践	必修	36	24%	0	0%	704	26.6%	704	26.6%
小计			150	100%	999	38%	1624	62%	2623	100%
毕业最低学分			150							

（三）教学进程表

1. 公共基础课程模块

（1）公共必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00001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52	46	6	1	4	思政部
24000002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4	28	6	2	2	思政部
240000030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51	45	6	3	3	思政部
2400000401 形势与政策一	1	8	8	0	1		思政部
2400000402 形势与政策二		8	8	0	2		思政部
2400000403 形势与政策三		8	6	2	3		思政部
2400000404 形势与政策四		8	6	2	4		思政部
2400000405 形势与政策五		8	6	2	5		思政部
2400000406 形势与政策六		8	6	2	6		思政部
2400000501 大学英语一	2	26	26	0	1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502 大学英语二	2	34	34	0	2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601 大学语文一	2	26	26	0	1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602 大学语文二	2	34	34	0	2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70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4	30	4	3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801 体育与健康一	2	26	2	24	1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802 体育与健康二	2	34	2	32	2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803 体育与健康三	2	34	2	32	3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804 体育与健康四	2	34	2	32	4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90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26	20	6	1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1000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34	14	20	2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1100 信息技术	1	16	4	12	4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1200 军事理论	2	26	26	0	1		
2400001301 劳动教育一	1	4	0	4	1		
2400001302 劳动教育二		4	0	4	2		
2400001303 劳动教育三		4	0	4	3		
2400001304 劳动教育四		4	0	4	4		
2400001401 国家安全教育一	1	4	4	0	1		

2400001402 国家安全教育二		4	4	0	2		
2400001403 国家安全教育三		4	4	0	3		
2400001404 国家安全教育四		4	4	0	4		
学分小计		36					
学时小计	601	理论学时	397		实践学时	204	

(2) 公共选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0010100 四史教育（限选）	2	34	28	6		2	思政部
2400010200 音乐鉴赏	1	17	4	13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0300 舞蹈	1	17	2	15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0400 茶艺	1	17	2	15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0500 艺术鉴赏（美术及书法）	1	17	4	13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0600 办公事务管理	1	17	17	0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0700 专项体育	1	17	2	15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0800 演讲与礼仪	1	17	17	0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0900 人工智能通识教育	1	17	2	15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1000 文化素养	1	17	17	0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11100 英文影视赏析	1	17	17	0		1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最低修业学分小计		4					
最低学时小计	68	理论学时	48		实践学时	20	

2. 专业课程模块

(1)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2010101 乐理一	2	26	16	10	1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2010102 乐理二	2	34	24	10	2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201 视唱练耳一	4	52	12	40	1	4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202 视唱练耳二	4	68	18	50	2	4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301 中国传统音乐	2	26	26	0	1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402 外国音乐简史	2	34	34	0	2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503 中国音乐简史	2	34	34	0	3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603 和声一	2	34	14	20	3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604 和声二	2	34	14	20	4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703 艺术概论一	2	34	34	0	3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704 艺术概论二	2	34	34	0	4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10800 音乐欣赏	2	34	34	0	4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学分小计		28					
学时小计	444	理论学时	294		实践学时	150	

(2) 专业核心必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2020101 钢琴演奏一	2	26	10	16	1	2	键盘系
2402020102 钢琴演奏二	2	34	10	24	2	2	键盘系
2402020201 钢琴伴奏一	2	26	10	16	1	2	键盘系
2402020202 钢琴伴奏二	2	34	10	24	2	2	键盘系
2402020203 钢琴伴奏三	2	34	10	24	3	2	键盘系
2402020204 钢琴伴奏四	2	34	10	24	4	2	键盘系
2402020301 合奏一	2	26	10	16	1	2	键盘系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2020302 合奏二	2	34	10	24	2	2	键盘系
2402020303 合奏三	2	34	10	24	3	2	键盘系
2402020304 合奏四	2	34	10	24	4	2	键盘系
2402020400 即兴伴奏编配与旋律写作	2	34	10	24	3	2	键盘系
2402020500 音乐作品分析	2	34	20	14	4	2	键盘系
2402020603 钢琴教学法一	2	34	14	20	3	2	键盘系
2402020604 钢琴教学法二	2	34	14	20	4	2	键盘系
学分小计		28					
学时小计	452	理论学时		158	实践学时		294

(3) 专业拓展选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2030100/合唱指挥	2	34	17	17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30100 曲式分析	2	34	17	17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30100 歌曲写作	2	34	17	17		2	公共基础教学部
2402030100 电脑音乐制作	2	34	17	17		2	
2402030100 影视音乐鉴赏	2	34	17	17		2	
最低修业学分小计		8					
最低学时小计	136	理论学时		68	实践学时		68

3. 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

(1) 素质拓展选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90000101-04 线上课程类	2	34	17	17			教务部
90000201-04 跨学科专业课程	2	34	17	17			教务部
学分小计		4					
学时小计	68	理论学时	34		实践学时		34

(2) 能力拓展选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授课学期	开课部门	
90000301/第二课堂	2	34		团委	
学分小计		2			
学时小计	34	理论学时	0	实践学时	34

4. 集中实践模块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学时	授课学期	开课部门
90000401 军事技能(训练)	2	2	116	1	
2402040100 认识实习	12	12	224	5	键盘系
2402040200 岗位实习	24	24	480	6	键盘系
学分小计		38	周数小计		38
学时小计	820				

说明：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每周按 20 学时计 1 学分；毕业设计每周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音乐表演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思政和教学改革、科学研究；能够跟

踪新经济、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前沿，开展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有每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专任教师32名，高级职称9名，博士2名，硕士22名，“双师型”教师26名，“双师型”优秀教师1名。

2.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音乐表演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教师系列职称	其它系列职称	双师素质	备注
1	曹川	男	52	本科/硕士	副教授	副教授	是	
2	白云	男	56	本科/学士		二级作曲	否	

3.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术技能人才中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了解教育教学规律，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本专业有兼职教师1名。

（二）教学设施

1. 专业教室

专业教室配备黑（白）板（五线谱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

（1）录音棚

录音棚配置钢琴等乐器、传声设备及完整录音制作等多媒体录播设施设备，支撑音频录播综合实训。

（2）音乐厅（实验剧场）

音乐厅（实验剧场）配置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

备，必要时配备舞台反声罩，具有配套的化妆、服装、道具室，配备钢琴等乐器设备和谱台、指挥台等，支撑汇报演出、曲目排练、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

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6个，太原市大地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晋城周广仁钢琴培训中心、黄河锦绣艺术中心等。

4. 学生实习基地

建立了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6个，提供钢琴演奏、群众文化钢琴艺术指导、文化艺术培训人员等相关实习岗位，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信息化教学

具有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建立了教学资源库，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服务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

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山西艺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优选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

2. 图书、文献配备

学校图书馆提供纸质图书与数字化文献资源数据库供师生使用。数字化文献数据库满足学生全面培养、教科研工作、专业建设等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

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四）教学方法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倡导因材施教、按需施教，鼓励创新教学方法和策略，采用翻转课堂、理实一体化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坚持学中做、做中学，坚决杜绝讲授法一讲到底。

本专业主要采用的教学方法：

1. 因材施教，共性与个性相兼顾；
2. 结合实际，讲授分析与视听影音资料相结合；
3. 知识拓展，提高音乐作品写作、评论的基础能力；
4. 以课堂讲授为主，口传身授教学与个人体验相结合；
5. 信息化教学与模仿教学相结合；
6. 课堂教学与舞台实践相结合。

（五）学习评价

各门课程根据课程特点和学情，合理制定课程标准，细化课程考核方案，采用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表现性评价与考试评价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多元化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探索增值评价，体现成果导向。加强专业课与公共基础课、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学生思政工作、劳动教育与素养相沟通，通过全员育人，保障全方位育人，对学生思想动态、学业水平、专业思想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六）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院系两级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统筹考虑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主要因素，结合教学质量监测、质量年报等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统筹管理学校各部门、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活动，形成任务、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管理有机整体。

九、毕业要求

1. 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完成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并且成绩全部合格，方可毕业。

2. 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